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00號

原告 新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凱名

被告 林庭緯

羅懷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2時40分在本庭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